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程淑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童業維

啟正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童聰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,6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